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
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7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8
8 诚信承诺.....	19
9 附件.....	20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切实提高公众对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的了解程度，全面反映周边公众对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建设的可接受程度，收集公众意见，为工程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在当地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采取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等方式公开征求了公众对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编制《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书详见附件1），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第5天，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报纸公开和报批前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2020年9月完成《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9日进行第一次送审，由于对建设内容和文字表达进行核实和补充，故申请退件；2021年3月15日，收到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被生态环境部要求限期整改，故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解除与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合同，并于2021年3月17日委托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重新审核并修编好《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说明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详见表 1，公开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5 日。

表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一览表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 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 2. 项目概况：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纪家镇双水村建设《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项目占地面积 110500m ² ，拟建设年存栏 0.8 万头母猪、年出栏 20 万头商品猪的全线场。生产区建设有怀孕舍、哺乳舍、后备舍、保育舍、育肥舍。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病死猪处理设施、附属生活区等辅助工程及公共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纪家镇双水村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37765239996
三、评价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公告附件为公众意见表样表，公众可自行下载填写。
五、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

2.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编制《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书详见附件 1），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第 5 天，通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公开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可见，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通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为项目所属总公司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5 日。

网址 <http://www.muyuanfoods.com/index.php/52f88c420a?guid=5f5336a10da>, 截图见下图 1。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公示内容被浏览 39 次，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说明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详见表 2。2020 年 8 月,《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和张贴公示时限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8 日,连续登报 2 次。

表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 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公众意见《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目前已完成，特此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纪家镇双水村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37765239996 二、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报告书、公众意见表样表网络链接为： (http://www.muyuanfoods.com/index.php/863325ad20a?guid=5ec386640db)，或采用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时限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公众和团体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限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3.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共 10 个工作日通过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共 10 个工作日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纪家镇双水村委员会、双水村卫生站、纪家镇莫宅村村委会等居民点门口张贴公告公开征求意见，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新快报公开征求意见，连续登报 2 次。此次公开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可见，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通过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为项目所属总公司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共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司链接 <http://www.muyuanfoods.com> 截图见下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通过新快报公开征求意见，新快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名称为新快报，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8 日，连续登报 2 次，报纸公示照片见下图 3~ 图 4。

小孩申请转学被拒 业主状告教育局

事发广州市荔湾区,法院已受理此案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小学部)为肇庆高新区花地湾位于广州新城内,为了让小孩能入读该校,但先生购买了肇庆高新区花地湾的房产。

可当小孩到了入学年龄,但先生却被告知无法入读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但先生随后就转学安排到了广州市荔湾区的某小学。对此,但先生认为,荔湾区教育局违反其购房时承诺的招生方案,发回购房了小孩教育权,于是他将荔湾区教育局告上法庭。日前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已受理了此案。

最新快报记者 何生雄

学校声称“不接受插班生”

2017年,但先生在华发向德花地湾购房。2019年7月,但先生一家人将户口迁入了华发向德花地湾。同时,但先生向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小学部)提交儿子的入学报名表,但该校以“需要在2019年5月18日(以前)迁入户口”为由拒绝。但先生随后就转学安排到了广州市荔湾区的某小学。

但先生在其提供的行政起诉状中提到,今年5月,他再次向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小学部)提交入学申请表,学校收取资料之后未予及时予以答复。经多次催促,该校负责人口头答复称,学位应由荔湾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校没有自主决定权,再次拒绝了但先生儿子的入学申请。

为此,但先生曾向荔湾区教育局投诉,荔湾区教育局对此作出书面答复,表示可以提交相关资料给户籍对应服务地学校,审核通过后由荔湾区教育局就近统筹安排公办学位。

今年8月11日,但先生收到荔湾区教育局的短信通知,告知但先生的儿子已被安排转学到荔湾小学就读。9月5日,但先生向记者表示,荔湾小学最近的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小学部)有学位,不明白该校为什么不接受自己小孩的转学请求,而是由教育部门安排孩子去别的学校就读。

学校没有学位接受转学生?

此外,就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小学部)的学位情况,但先生还申请了信息公开,得到的答复是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自2019年9月开办,其中小学部办学规模为36个班,一年级按照6

个班招生人数为270人。因当年广州地铁规划学校只有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正式开办,为妥善安排符合一年级入学条件的广州新城业主子女就近就读,该校已增加2个班,超出办学规模招收了317人。基于学校现有办学条件,没有学位接受转学生。

对此“没有学位接受转学生”的说法,但先生表示不接受。他说,(2019年荔湾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规定,公办小学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收本服务地段应接收的学生,小学班级原则上不少于40人,不超过45人。各校均要适当预留转学学位,及时做好相关学生的学籍申报、确认工作。

“去年一年级8个班,人数为317人,平均每班人数不足40人,明显低于招生方案的标准,这意味着还有剩余的学位。”但先生说。

区教育局此前曾答复业主

为此,但先生以儿子为原告,自己作为法定代理人提起了行政诉讼,将荔湾区教育局告上法庭,请求撤销荔湾区教育局转学行为(被告)安排至第三人就读的具体行政行为,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新快报记者了解到,日前,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已受理了但先生的起诉。

在行政诉讼状中,但先生附上了荔湾区教育局此前答复业主的《告知书》,内容明确显示,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小学部)与华发向德花地湾项目同属在规划新城内同一规划许可下建设和销售的建筑,无论是从规划配套,还是从就近入学的角度,华发向德花地湾“一户一校”适龄儿童应首先获得入学机会。

就上述问题,新快报记者联系了荔湾区教育局,对方表示将向小教了解情况,进行跟进。

民警化身“蜘蛛侠” 爬上铁架勇救轻生男子



民警爬上铁架勇救轻生男子。 通讯员供图

新快报记者 记者郑彬 通讯员黄梓耀 邓慧琳 报道 一名欲轻生的男子悬空坐在十多米高的铁架上大声呼喊,一名警察在其旁边紧张地劝说,消防队员在地面铺设防护网以防不测。8月30日正午时分,一名男子爬上了广州市白云区下涌西路北往南高架桥下的铁架,白云警方紧急派出所副所长刘国明徒手爬上铁架,耐心劝说。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坚持,警方最终成功将男子解救下来。

据了解,爬铁架的男子罗某因与家人发生财产纠纷无法解决,欲以轻生引起相关部门重视。其行径导致现场通行车辆被封闭,市民出行受到影响。民警对其进行法律教育,男子亦认识到自身错误。日前,罗某因违反公共秩序被警方依法行政处罚。

广州增城警方捣毁一假烟窝点

查获假冒品牌香烟300多万支,市值300多万元

新快报记者 记者郑彬 通讯员黄梓耀 报道 近日,广州增城警方联合增城区烟草专卖局,捣毁1个非法经营假烟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现场缴获涉案车辆2辆,查获假冒6个高档品牌香烟330.14万支,市值约328.35万元。

据介绍,7月初,增城警方接到群众举报,称在朱村街某村一幢有几辆可疑车辆经常出入。警方立即组织民警到现场摸排线索,找到一处隐藏在村中的民房,疑似为假烟仓库。经过一个月的跟踪,民警最终发现了一个仓储、运输、销售假烟的团伙,锁定了存储假烟的具体位置,并基本掌握了犯罪嫌疑人作案规律。

8月10日晚,增城警方会同区烟草专卖局开展联合收网行动。在朱村街某村一仓库内,查获假冒品牌香烟合计6个品牌330.14万支,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37岁等4人,查获涉案车辆2辆,总案值约328.35万元。

日前,4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经营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新快报 分类广告

广州市正言广告有限公司
登报热线: 020-87568381
13802733392 (微信同号)

遗失、声明、启事

寻物、公告
寻物、公告、开业公告
挂失声明、清算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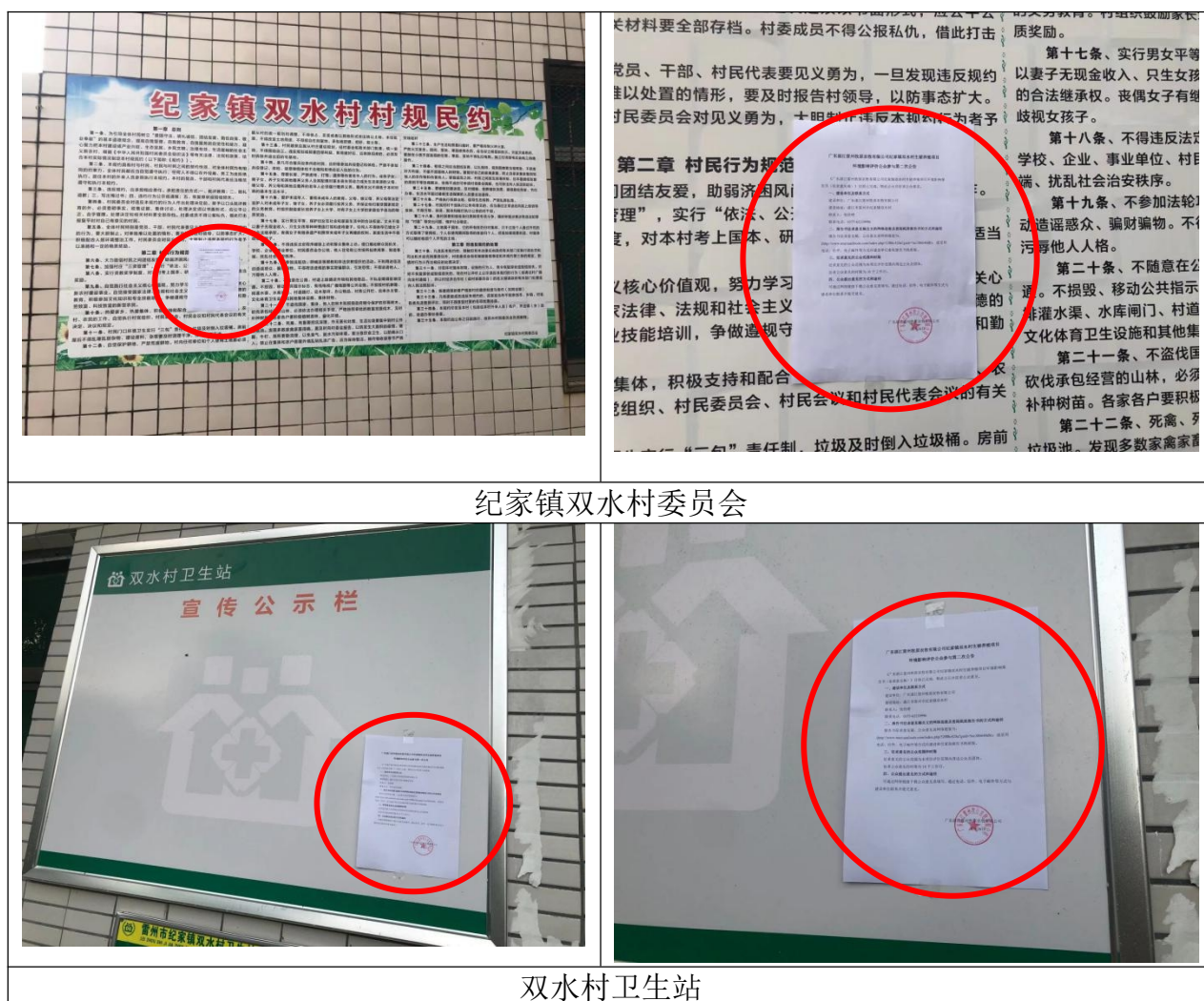
房屋出租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 租金... 有意者请联系...	房屋出租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 租金... 有意者请联系...	房屋出租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 租金... 有意者请联系...
房屋出租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 租金... 有意者请联系...	房屋出租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 租金... 有意者请联系...	房屋出租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 租金... 有意者请联系...
房屋出租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 租金... 有意者请联系...	房屋出租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 租金... 有意者请联系...	房屋出租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 租金... 有意者请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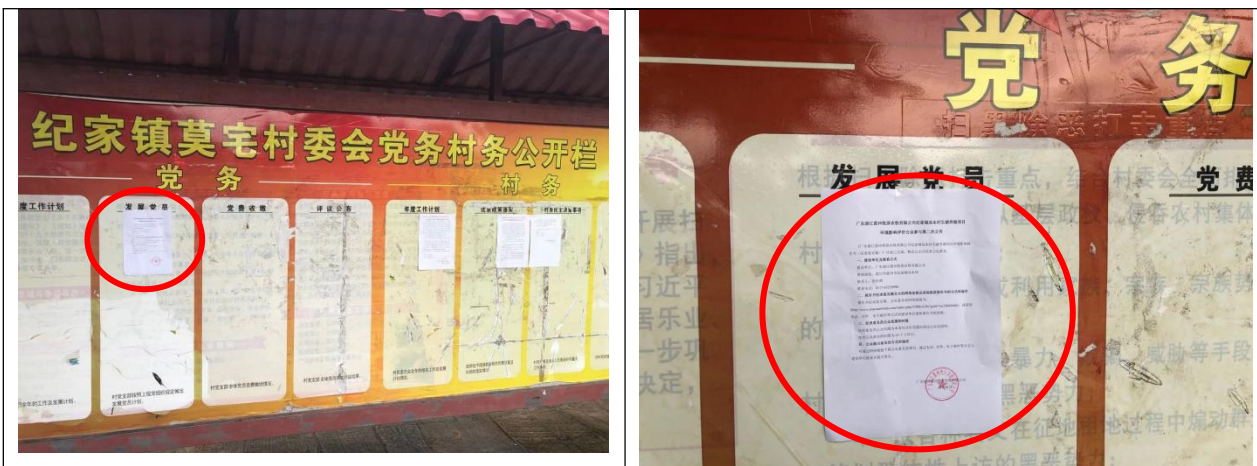
图3 新快报 2020年9月7日公示照片

12

3.2.3 张贴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纪家镇双水村委员会、双水村卫生站、纪家镇莫宅村村委会等居民点均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9月8日。共10个工作日，地点为纪家镇双水村委员会、双水村卫生站、纪家镇莫宅村村委会，张贴公示照片见下图。





纪家镇莫宅村村委会

3.3 查阅情况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纪家镇双水村，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公示期间，网络公示内容被浏览 20 次。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可见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无需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通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通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编制单位为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公示内容包括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采取网络公示，通过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编制单位为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时，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网址 <http://www.muyuanfoods.com/index.php/52f88c420a?guid=5f56ded70da> 截图见下图 6。编制单位为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时，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2021 年 3 月 18 日，网站公示网址为 <http://www.muyuanfoods.com/index.php/9341w37a?guid=5f8fdkg26dda>，截图见下图 7。



图 6 报批前公示截图（编制单位为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图 7 报批前公示截图（编制单位为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7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报纸、张贴公示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公众参与说明等资料由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9 附件

委 托 书

兹我单位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委托鑫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进行编制环境评价报告书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8 月 1 日



编号: _____

解 除 协 议

甲方: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乙方: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纪家镇双水村生猪养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本协议中称“原合同”); 现因情势发生变化, 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依法解除原合同, 并就相关事项做如下约定:

一、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原合同约定义务双方均未履行; 甲、乙双方均无违约之情形, 亦未因原合同之履行产生其他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二、本协议签订生效前, 各方为履行原合同所做准备而给各方造成损失的, 均由各损失方自行承担;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各方均放弃一切向他方索赔之权利。

三、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 自愿解除原合同, 并一致同意: 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原合同及相关合同文件中各方权利义务均归于消灭, 双方均不再受原合同及相关合同文件之约束, 相关善后事宜遵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其他责任各方均互不追究。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乙方: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葛增祥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